李克强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向“中国—加拿大旅游年”开幕式致贺词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2018年“中国—加拿大旅游年”开幕式3月21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分别向开幕式致贺词。

李克强在贺词中表示，旅游是中加合作的重要领域，也是彼此开放的窗口和友谊的纽带。近年来两国旅游往来更加便利，2017年旅游互访规模已超过150万人次，创下新的历史纪录。2018年“中国—加拿大旅游年”将为双方扩大旅游往来、加强人文交流、深化务实合作带来新的契机。期待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两国民众在美好的旅游经历中传播友谊的种子。

李克强指出，近年来中加战略伙伴关系得到深化，务实合作成果持续惠及两国人民。我们愿同加方继续加强高层及各级别交往，扩展经贸、科技、教育、文化、地方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协调和合作，共同打造中加关系新的“黄金十年”。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探索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实施积分落户的城市，要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需求并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有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作教育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

（二）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三）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一）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劳动者不同就业阶段特点，加强职业素质培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工会支持、监督和共青团动员、组织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探索“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

（二）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培训等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师带徒”。

（三）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积极发展职工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产教融合。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和培训项目。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一）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

（二）加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对优秀选手给予奖励和荣誉激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

（五）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做好“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集中宣传工作，继续办好“技能中国行”、“中国大能手”等品牌活动和“大国工匠”系列专题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通知要求

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加强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改革中的违纪行为，以严肃问责推动改革主体责任落实，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挥着体制支撑和保障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通知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要把推进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落实落地作为检验党性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的重要实践。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把加强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准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通知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下，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各项违反纪律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等问题，确保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严格按照党中央部署有序实施。严明组织纪律，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查处擅自行动、一哄而起，重大改革事项不及时报告等问题，确保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上有机衔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坚决查处机构改革方案涉及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提高机构规格、调整和增设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在编制数据上弄虚作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等问题。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干部工作程序规定擅自决定涉及人员分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突击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拒不执行组织作出的机构调整、职位变动和干部交流决定等问题。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隐瞒、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突击花钱、巧立名目发放和私存私放钱物，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严格保密纪律，坚决查处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传播小道消息等问题。对发现的违纪问题，不管涉及谁，不管涉及多少人，都必须坚决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抓住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推动各级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党组（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顺利实施。中央纪委督促中央各部门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督促同级党委职能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党组（党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服从大局，坚决落实改革任务，确保机构职能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对失职失责、敷衍塞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从重处理，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决完成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勇做改革的先锋和表率。

国办印发《意见》指出

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商贸业、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二是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以品牌化提升满意度，推进服务智能化。三是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五是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品牌战略。六是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中，完善旅游规划体系。七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八是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用海用地、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持，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政策环境。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党组高度重视指导意见的宣传、贯彻，雒树刚部长明确表示要认真贯彻实施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健康发展。

李金早表示，中国旅游发展经过了约40年的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但是，随着旅游消费不断升级，传统的景点旅游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旅游业综合管理滞后、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创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促进旅游业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李金早说，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全域旅游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大众旅游时代我国旅游业发展战略的一次新提升。以全域旅游为载体，推动旅游体制机制创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成果共建共享，有利于提升区域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是旅游业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

李金早指出，指导意见有四大亮点：

一是提出创新产品供给。以“旅游+”，推动旅游与其他行业、产业的融合发展。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与住建部门联合探索名胜名城名镇名村“四名一体”的全域旅游模式，与农业部门联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休闲乡村等。

二是强调加强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公路通达条件，推进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积极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

三是提出实施系统营销。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做好营销规划，立足于游客需求，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的无缝对接。

四是强调创新体制机制。围绕适应综合产业发展和综合执法两个综合需求，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加强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旅游联席会议、旅游投融资、旅游标准化等协调机制。

此外，指导意见在财政金融、用地用海、人才保障、专业支持四个方面提出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鼓励地方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二是强化旅游用地用海保障。适度扩大领域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鼓励旅游项目利用增加挂钩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农村集体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利用自由住宅从事旅游经营。三是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四是加强旅游专业支持。重点推进旅游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推动旅游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与相关规划机构全力服务全域旅游建设。

文/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 叶昊鸣

（据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新型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在青岛交付

3月22日，在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北船重工厂区，武船集团打造的新型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ORE TIANJIN”号命名交付。这是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造的新型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VLOC）系列首制船，也是武船集团联手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共同研发的新一代产品。

本报记者 刘 成 通讯员 张进刚摄影报道